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馬簡字第97號

原告 詠傑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順祥

被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辦理「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下稱系爭交通船營運案）公開招標，原告得標後，兩造於同年11月22日簽訂客貨船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已繳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保證金。嗣原告得知「望安之星」（下稱系爭船舶）試航時之滿載狀況為吃水船艙1.2米、船艙1.9米，然東吉港區航道水深2.17米至1.87米，系爭船舶恐難以安全通行，將造成船體擱淺及影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原告向被告反映上情後，經被告同意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解除，被告自應

01 返還保證金。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本文約定，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系爭船舶仍在建造中，且
06 係委託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建造，原告應自行前往勘
07 查。又原告所述東吉港區水深問題，係以東吉港南、北防波
08 堤中線為基準，然其主航道為較靠北防波堤之水域，其水深
09 均超過2米以上，並無不能安全航行之情形，且系爭船舶尚
10 較原告自行經營通行臺南與東吉間之「雙吉福氣」之吃水深
11 度為深，倘有安全顧慮，只須更改開航時間即可消弭安全疑
12 慮。另漁港並非被告業管，被告無權限改善船舶港區問題，
13 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間辦理系爭交通船營運案公開招
17 標，原告得標後，兩造於同年11月22日簽系爭契約，原告並
18 已繳納30萬元保證金，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
19 堪認定。

20 (二)原告主張其以東吉港區航道水深不足，影響系爭船舶進出安
21 全為由，向被告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經被告函覆原則同意
22 解約等節，有系爭船舶照片、水深資料、原告112年1月3日
23 泳傑字第1110103003號函、被告112年1月6日望財字第11201
24 00086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堪認兩造係
25 以該等事由合意解除契約。又被告自承系爭船舶係委託澎湖
26 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建造，且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系爭
27 船舶仍在建造中等情，則不論原告所經營之「雙吉福氣」吃
28 水深度如何，或兩造是否合意變更系爭船舶開航時間，上開
29 水深因素顯然不可歸責於原告，符合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本
30 文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
31 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還」情形（見本院卷第132

頁），是原告基此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30萬元保證金，自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其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云云，然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契約期間內廠商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知會機關，經機關同意後並無條件交還『望安之星』，方得終止契約。廠商所繳交之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等語，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而兩造係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已如前述，自與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所約定「終止契約」之情形不符，是被告上開辯解，自不足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5頁），而原告本件請求之保證金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據前開規定，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本文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4 法 官 王偉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賴光億